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19年4月17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認購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基金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子公司認購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投資類型：公司下屬子公司認購基金份額。
- 投資標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副中心投資基金」或「基金」)
- 投資金額：本次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44.1億元，其中公司下屬子公司合計出資28億元人民幣。

一. 對外投資概述

(一)對外投資的基本情況

為積極投身國家「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共同開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設，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與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投集團」)簽署基金合作框架協議，旨在通過基金合作，進一步加大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開發建設力度。

本次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44.1億元人民幣，公司下屬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建設」)、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四局」)、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五局」)、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鐵十六局」)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分別認購7億元基金份額，合計出資28億元。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上述有關下屬子公司參與認購基金事項已分別經公司2019年2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和2019年3月28-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建設、中鐵十四局、中鐵十五局、中鐵十六局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基金。

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二. 基金相關主體的基本情況

(一)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副中心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認購基金份額。其基本情況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12MA01ETMW5H

名稱：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北京市通州區潞城鎮胡郎路80號1171室

法定代表人： 徐爽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

營業期限： 2018年9月26日至長期

經營範圍：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北投集團

北投集團作為副中心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份額。其基本情況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577013516

名稱：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亞運村北辰東路8號

法定代表人： 李長利

註冊資本： 1,000,000萬元

營業期限： 2005年3月17日至2055年3月16日

經營範圍：

土地一級開發、工業大院整治、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市政管網項目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專業承包；物業管理；工程建設監理；造價諮詢；建築招投標代理；銷售建築材料；園區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政府資產授權經營；出租辦公用房、商業用房；旅遊資源開發、旅遊項目投資；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不含棋牌)；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三) 公司下屬子公司

公司下屬子公司中鐵建設、中鐵十四局、中鐵十五局、中鐵十六局分別作為有限合作人參與認購基金份額，其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鐵建2018年年度報告》。

(四) 其他有限合夥人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新華百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

三.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況

(一)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況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為副中心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體信息請見「二、基金相關主體的基本情況」。

管理人登記：北投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登記編號為P1069515。

(二) 基金管理公司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與公司無關聯關係。

四. 基金基本情況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

2019年4月15日，相關主體已就設立副中心投資基金簽署合夥協議。基金的基本情況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基金名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 基金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3. 基金管理人：北投基金管理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限：基金的存續期限為15年，自成立日起計算。如基金退出期限屆滿時合夥企業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按照本協議約定向其分配的，則經合夥人大會審議通過後可延長該有限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限。

5. 基金規模及出資

本次基金出資額為人民幣144.1億元人民幣，各合夥人認繳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出資	
				比例	出資方式
1	北京北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夥人	1,000	0.02%	現金
2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資建 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0	20.82%	現金
3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94%	現金
4	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94%	現金
5	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 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3.47%	現金
6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7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8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9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0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1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2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 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3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 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4	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 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別	認繳出資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萬元人民幣)	比例	
15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40,000	2.78%	現金
16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0,000	4.86%	現金
17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0,000	4.86%	現金
18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0,000	4.86%	現金
19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70,000	4.86%	現金
20	北京新華百悅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	0.69%	現金
21	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94%	現金
22	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	6.94%	現金
合計		-	1,441,000	100.00%	-

全體合夥人按認繳比例分期出資實繳。全體合夥人第一期實繳出資為全部認繳出資額的20%。全體合夥人後期出資日期根據項目儲備和投資進度確定，具體實繳時間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按照投資決策流程審議通過且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且北投集團實繳到位後實繳。

6. 基金主要投資範圍： 基金為股權投資基金，主要投資範圍包括對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或者直接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本基金投資後標的企業上市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除外)。

7. 基金備案情況： 目前該基金尚在設立過程中，設立後將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備案。
8. 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費： 執行事務合夥人北投基金管理公司為基金管理人，負責運用和管理基金資產，將資金存放於託管銀行開設的託管賬戶，通過對目標項目進行股權投資，使合夥人獲得經濟回報。
- 基金存續期間，基金每年應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為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1%。
9. 收益分配： 基金獲得與投資相關的投資收益減去全部費用後(含預留費用)，各合夥人按照以下順序分配收益：
- (1) 社會資本(「社會資本」指北投集團及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外的全體有限合夥人)按實繳出資額優先分配，直至收回相當於投資本金的收益；
 - (2)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按實繳出資額分配，直至收回相當於投資本金的收益；
 - (3) 北投集團及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按實繳出資額分配，直至收回相當於投資本金的收益；如有剩餘；
 - (4) 社會資本分配門檻收益率6%；如有剩餘；
 - (5) 北投基金管理公司分配門檻收益率6%；如有剩餘；
 - (6) 北投集團及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配門檻收益率6%；如有剩餘；

- (7) 作為基金超額收益，超額收益的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作為業績報酬；超額收益的80%按照社會資本與基石投資人(即北投集團及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5：5比例進行分配；北投集團及北京通州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配到的超額收益部分，內部再按照實繳出資額分配。

10. 基金退出機制： 基金通過轉讓未上市的被投資項目的股權、被投資項目上市後轉讓其股票、被投資項目原股東回購、被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退出投資項目。基金存續期第十一年至存續期到期日為基金退出期，進入退出期限後，合夥企業不得再進行對外投資(對已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追加投資的除外)。

五. 本次投資的風險

該基金為市場化運作，可能會受到經濟政策、行業環境等因素的影響，預期收益存在不確定性。

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政策的發佈及行業市場環境變化，加強投前可行性論證和投後管理，密切關注基金經營管理狀況及投資項目的實施過程，以降低投資風險。

六. 本次投資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投資該基金有利於盡快開拓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設市場，進一步拓展北京地區業務，提高經營業績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戰略，有利於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7日